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内容 | 综合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  | 此项费用为完成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此项为必填项，该费用为固定价，金额为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综合含税总报价的2.5% |
| **综合含税总价金额大写**： |  | | |

**注**：

1.综合含税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为固定价，为综合含税总报价的2.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此项报价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2.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谈判、签订合同）。

4.本报价单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若中选，报价人不得要求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5.本项目第一次报价截至后报价人不足三家，采购人选择进行第二次竞争性谈判的，本报价及报价文件仍有效，采购人有权不退回且将该报价与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中的其他报价人一起作为本项目评审对象，但报价人重新报价的除外。

**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所有单价均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综合含税单价 | 综合含税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综合含税总价，单位：元） | | | | |  |  |  |

注：报价人根据《技术规范书》工作要求，自行填写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并确保无漏项，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完成项目工作需用到未在分项报价单中填写设备及材料，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一、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为¥0.5万元（伍仟元整），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0:00，报价保证金应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账户。

户名: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账号：2304343119122102403

报价人须将报价保证金存入以上账户，非报价人账户存入的，其报价文件不被采购人接受。采购人在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30日内退还中选人报价保证金（无息），在中选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无息），采购人在中选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书面合同过程中对项目实质性条款提出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按照项目评审排名选择与下一顺位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项目说明（实质性条款）**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含税总金额10%的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本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有关按时支付项目工资、劳务费等费用的承诺书》（详见附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金额的95%；

1.3合同金额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责任详见《技术规范书》，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5%的收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无息）。

2.本项目涉及设备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机具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职业病预防治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进场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含税总价”金额里，本项目所需脚手架搭拆由甲方负责。

3.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食宿由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所有人员均身体健康，出现任何事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三、履约保证金（实质性条款）**

1.履约保证金额为中选人含税总报价的10%，中选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账户，中选人未在合同签订后10日之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应付款项中考核1500元（该考核不免除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的5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报价保证金，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中选人送达地址之日起解除。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相应金额收据通过甲方审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通过甲方审核的履约保证金（无息）；但如还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四、项目要求（实质性条款）**

1.本项目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实际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7天通知为准，现场施工工期为20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程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工作范围及工作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3.乙方负责项目改造所需设备、材料的供货，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盗窃等一切风险及货物运输风险，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常使用。

4.乙方应知悉本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和甲方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对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主动了解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工程质量规范书》《检修管理协议》《技术协议（或技术条件书）》《安全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检修质量、进度考核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包括甲方已发布和合同期内新发布的所有规章制度）。

**五、违约责任（实质性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出现《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经营场所之日起解除），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委派人员的数量、技能、工器具等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因劳动劳务纠纷、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问题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经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与乙方一同完成本项目，甲方因此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结算费用中扣减，乙方无权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被扣减费用提出异议。

**六、报价、谈判纪律**

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谈判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审谈判情况，不得与采购人、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2.报价人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送达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该报价。

3.严禁报价人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七、评选规则**

1.报价截止后，采购人将按公司非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对报价人资质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共3人,由竞争性谈判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1人），审查后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报价具有竞争性的，采购人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最终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价低者优先中选，最低报价超出采购人项目预算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采纳。

2.若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出现违反报价纪律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报价资格并有权将违纪方列入报价黑名单，被列入报价黑名单的供应商一年内（自违纪行为被发现之日起算）不得参与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报价。

3.中选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的的5日内按照公告要求将其报价资料原件邮寄或专人送达至采购人处，报价资料原件应与邮箱报价资料一致（但经评审谈判且双方确认变更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中选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书面合同，且不得对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下一顺位报价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八、其他说明（乙方填写）：**

乙方：施 工 单 位 名 称（盖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承诺书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治安反恐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全了解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我公司同意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次报价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1.我方承诺我公司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和经济技术能力，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不存在下列情形：（1）曾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3）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4）存在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5）在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重处理（6）曾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若中选，我方承诺不对报价进行调整（国家调整税率、合同订立依据的现实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动的除外），并严格按照我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贵方采购文件要求施工，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及验收。若因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承诺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赔偿，结算时贵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

3.若中选，我方自贵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成果。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选，因我方原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贵方有权扣除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并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按时支付项目工资、劳务费

等费用的承诺书（模板）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我双方签订的《XXX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XX）约定，XXXX项目现已竣工并通过贵方验收，现我公司承诺我方将依法向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工作人员、劳务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劳务费等费用，若上述人员因本项目发生讨薪情形的，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XXXXX公司（盖公章）

年 月 日